

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聘请担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关于公司聘请王辛夷女士担任财务总监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经审查王辛夷女士的个人履历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；

2、王辛夷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

3、经了解王辛夷女士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，认为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

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王辛夷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